

ICS 03.100.30

A 02

备案号：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2019—2019

代替DB32/T 2019-201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

Code of conduct for Harmonious Labor Relation Enterprises

2019-2 -28 发布

2019- 3- 30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DB32/T 2019-2011《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本标准与 DB32/T 2019-2011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在“总则”中增加了体现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要求的内容。

——在评价内容中增加了“职业培训”的评价内容。

——在“企业文化”中增加了“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预警机制”的内容。

——在评价指标的否决项目中，将“企业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标准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标准由江苏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与镇江市总工会、镇江质量技术监督局、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星云、陈苏、吴敏超、臧铁柱、殷同喜、顾潮、张旭海、韩晶、黄晓号、郑鸿、蒋新民、王照龙、关文刚、邱涛。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评价内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结果。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劳动关系运行质量的评价。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双方利益协调和劳动纠纷调处机制，全面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用工行为规范，维护职工权益，职工诚信敬业，企业与职工和谐发展的企业。

3 总则

- 3.1 体现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要求。
- 3.2 体现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并重的要求。
- 3.3 体现引导企业履行法律义务与承担社会责任，引导职工遵守职业道德的要求。
- 3.4 体现建立以人为本，切实维护劳动者根本权益，不断满足职工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要求。
- 3.5 体现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4 评价内容

4.1 劳动用工

- 4.1.1 依法规范招用劳动者。
- 4.1.2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 4.1.3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 4.1.4 建立职工名册制度，劳动用工主动备案。
- 4.1.5 依法使用劳务派遣工。

4.2 劳动规章

- 4.2.1 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职工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 4.2.2 依法履行民主程序确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4.2.3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4.3 工资分配

- 4.3.1 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形成反映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
- 4.3.2 依法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
- 4.3.3 坚持在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职工劳动报酬同步提高。